

关于强化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：

近期教育厅及学校陆续发布了有关通知，对校园安全、火灾防范、稳定安全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。为贯彻落实上级精神，切实筑牢近期实验室安全防线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紧盯防火关键环节，全面排查消除火灾隐患

1. 开展水、电、气、暖专项检查：对实验室供水管道、电路线路、燃气管道、供暖设施及门窗密封性开展全方位排查，重点整治线路老化、管道泄漏、阀门失灵、门窗破损等问题，确保各类设施运行安全。
2. 严格管控用火用电行为：实验过程中严禁实验人员擅自离岗，确需离岗须终止实验并切断相关电源、气源；除实验必需的合规明火外，严禁违规使用明火；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电暖器、热得快等大功率违章电器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；严禁在实验室内做饭、留宿，严禁违规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，从源头杜绝火灾风险。

3. 规范消防设施管理：确保实验室消防栓、灭火器、灭火毯等消防器材配置齐全、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，畅通消防通道，严禁遮挡、占用消防设施及疏散通道。

二、严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底线，规范全流程安全管控

1. 强化存储管理：严格按照学校化学品管理规定，对实验材料、药品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条件、存放数量、分类存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严禁超量存储、混存混放，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非标准存储设施内。

2. 加强使用环节管控：组织实验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专项培训，明确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；实验操作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，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，防止发生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。

3. 规范废弃物处置：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品废弃物须分类收集、集中存放，设置明显标识，由学校统一处置；严禁在实验室外随意堆放、丢弃废旧试剂、药品及玻璃器皿等危险废弃物。

三、强化安全巡查值守，健全长效管控机制

1. 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：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，明确巡查频次、巡查范围和巡查重点，做到日常巡查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2. 狠抓隐患整改落实：对照此前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清单，逐一核查整改进度，确保所有隐患整改到位、形成闭环；本次自查中新发现的安全隐患，须建立台账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。

3. 畅通应急上报渠道：明确实验室安全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确保突发安全事件能够第一时间上报、第一时间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指定专人统筹负责，将本通知要求层层传达至每一个实验室、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落细。

各单位完成自查后，须将新发现的安全隐患书面报告（含整改方案）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